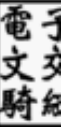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世杰  
電話：05-5522225  
電子信箱：ylhg3516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160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對「土木包工業承攬本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  
內容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2月11日雲縣土棋(104)會字第062號函。
- 二、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本府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本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業經內政部104年11月9日台內營字第1040815990號函核定，自104年11月13日起實施，先予敘明。
- 三、本府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本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台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規模範圍如下：



- (一)建築物三層以下或建築物高度13.5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2.5公尺以內且無附建地下室。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3公尺以下。

四、前揭「建築物三層以下或建築物高度13.5公尺以下。」意指建築物三層以下或建築物高度13.5公尺以下，二者擇一皆可，舉例說明如后：本縣轄內現有一棟四層建築物，高度13.5公尺，符合可承攬工程規模；另有一棟三層建築物，但高度超過13.5公尺，亦符合可承攬工程規模。

五、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本縣轄內工程規模範圍，本府僅針對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訂定。

正本：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蔡議員岳儒服務處

副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

2015-12-18  
12:00:07